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嘉竹警四字第1130008677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、79、80、81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共7筆留存本分局(舉發機關)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(舉發機關)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訂

分局长陳勇志